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320 49-2)

项目名称：新蔡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室内装修项目

业主方：新蔡县人民法院

发包人（代建单位）：新蔡县人民法院

监 理 人：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业主方（全称）：新蔡县人民法院

发包人（建设单位）（全称）：新蔡县人民法院

监理人（全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业主方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签订的《代建协议》约定，代建单位为新蔡县人民法院。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蔡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室内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新蔡县人民法院；
3. 工程规模：新蔡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包括：配套设施建设、室内装修及信息化建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B 发包人（建设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宋奇，身份证号码：410103197704092437，注册号：4400797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32000.00元）。

包括：

工程施工监理酬金：232000.00元。（上述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监理服务的全部监理费用，除此之外，业主方、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再向监理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自项目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工程实际监理期限按照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业主方、发包人（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业主方、发包人（代建单位）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2月6日。
2. 订立地点：新蔡县人民法院。
3.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叁份，合同三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肆份，业主方肆份，发包人（代建单位）肆份，承包人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方名称：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监理人名称：（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高德燕 13783311011

